

## 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

第三條 災害救助勘查，由災害發生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災害發生後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命轄區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實際情形，必要時會同轄區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，並於五個工作日內將災害救助勘查結果報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必要時本府得派員前往複勘。

為避免受災現象原貌變動不利複勘，應依前項期限內完成查報送本府核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請災害救助者，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災害發生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並由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府核定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死亡救助、失蹤救助及重傷救助得於行政調查程序或醫療行為完成後提出。

前項申請為死亡救助、失蹤救助及重傷救助或因其他情形特殊者，經本府核准，得不受三十日之限制。但自災害發生後一年內未提出者，不予救助。